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陆万元整）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

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

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

8 QQ群: 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8
-----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01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	-----

第 一 卷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毕节公路管理局 2024 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已由贵州省公路局以 黔路复【2024】67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贵州省公路局统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境内。

2.2 项目概况：沥青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4.26 公里：

2.2.1 S216 线实施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里程合计 3.26 公里，原路路面宽度 6.5 米。设计方案为 6 厘米 SUP-16 沥青混凝土+2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结构。

2.2.2 S307 线实施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里程合计 1 公里，原路路面宽度 6.5 米，设计方案为 6 厘米 SUP-16 沥青混凝土+2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冷再生结构。

2.3 计划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2.4 项目投资：562.22 万元，其中 s216 线结构性修复预算为 471.51 万元、s307 线结构性修复预算为 90.71 万元。（若因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调整，则按上级预算调整后的资金进行组织实施）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项目总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安全负责人：具有从事类似工程 5 年（含 5 年）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历，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C 级或以上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贵州省公路局公布的最新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应优先适用省公路局公布的最新年度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则按新等级引用，否则按原信用等级引用。），当从业单位无相应的评价记录时，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

（1）贵州省公路局发布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贵州省 2023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4）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

（5）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 号）执行：①、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②、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③、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④、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4-30 00:00 至 2024-05-15 23:59，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首次参与公开招标远程开标的，对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不了解的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及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请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公路局网站上发布。

7、其它

7.1 投诉、举报

7.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7.1.2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

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7.1.3 对招标人的投诉举报，或投诉事项牵涉到招标人有违规违纪嫌疑，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

招标人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异议受理电话：0857-8243009；

贵州省公路局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为养路工程处，投诉举报电话：0851-85992441。

7.2 首次进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招标文件

7.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 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翠屏路 12 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857-8243009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农商银行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851-85801525

2024年 4 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翠屏路12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857-8243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农商银行大厦16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851-858015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省公路局统筹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4年10月31日前完工。 注：具体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未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 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

		局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没有被相关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处分。 6.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近三年内犯罪行为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之一存在犯罪行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4.4 (6)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6)项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1.4.5	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条修改为： 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尚未完全收录所有资质等级投标单位信息，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必须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 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 补遗书、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交易系统中提出或书面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交易系统中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1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交易系统中发出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收到澄清后1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查看。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合同用款估算表； （3）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ggzy.guizhou.gov.cn/ ）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小写¥：5259935.00元）， 其中s216线结构性修复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4428440.00元）、s307线结构性修复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831495.00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明显过高或明显过低，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

		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在保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不予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不少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投标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应积极与各级行政及交管部门协调，组织好交通疏导及绕行工作，设置必要的交通引导标志和警示器具，并应安排专人值守疏导，除非必要，不得阻塞交通，相关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夜间施工时，施工人员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置警示灯具，维护夜间行车安全，夜间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 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 机构出具的担保。</u> 依据《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号）确定的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担保的额度按下表予以减免： <table><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减免20%</td><td>减免10%</td><td>减免0%</td><td>减免0%</td></tr><tr><td>减免后缴纳金额</td><td>4.8万元</td><td>5.4万元</td><td>6万元</td><td>6万元</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851-85971671、0851-85971629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减免20%	减免10%	减免0%	减免0%	减免后缴纳金额	4.8万元	5.4万元	6万元	6万元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减免20%	减免10%	减免0%	减免0%													
减免后缴纳金额	4.8万元	5.4万元	6万元	6万元													

		1、采用银行转账时：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汇款凭证、交易中心系统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流程和绑定方法请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了解，投标人未按交易中心规定进行缴纳或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交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并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的，且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10 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38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特别提示：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 发生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条修改为：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所出示证明材料上需明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条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知1.4款要求的相关信誉证明资料（包括承

		诺函)等相关明资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条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所出示证明材料上需明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0.7 版)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编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

		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的地方,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也可以使用系统外签字。 注:纸质银行保函除外,纸质银行保函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加盖单位章,并由指定人员亲笔签字。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GZSTB/GZTYTB格式)。 (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排版,生成的整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200M。 (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QQ 群号:106398826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凭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加远程开标会)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凭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按照5.2.1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的代表2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临时缺席的应急方案：若专家抽取后存在请假、缺席或其他突发情况，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路局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证保险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所示： 1)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履约担保金减免20%； 2) 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履约担保金减免10%； 3) 信用评价等级为B、C的，履约担保金减免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u>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2条补充为：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贵州省公路局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20号 邮 编: 550003 电 话: 0851-859924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作为“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按照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完成项目交易。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在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明显过高或明显过低,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在保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 中标人不予调整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3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在作出书面承诺: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在作出书面承诺: 投标单位须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执行,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在作出书面承诺: 如中标后,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的规定向缴纳工伤, 保险费用分摊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如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本次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向贵州省交通厅和贵州省公路局等交通主管部门对该情况如实上报，严重者贵州交通主管部门将其逐出贵州交通市场，并将其信用等级按最低级评价向社会公布。
10.4	质保金：3% 签约合同价。
10.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0.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5日）内的无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10.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贵州省的规定填写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还应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10.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在作出书面承诺：如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如若发现转包或分包，招标人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10.9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建设公路建设项目程序，配备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按《贵州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黔路发[2013]41号文件）的合同履约承诺书规定执行。 3、施工要求：（一）施工过程中应加大水泥、碎石、钢材等施工材料抽检力度，加强施工工艺控制，制定可靠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交通保畅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二）加强原有路用材料的回收利用，加强施工期间清方弃土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完善边坡绿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0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2、其他各技术和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无须填报，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其他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4中对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招标人保留按工程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一经确认，除不可抗力外（1. 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 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 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 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 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不得更换，如开工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或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不能到场的，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在作出书面承诺：如中标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如发现以上项目管理人员有在建项目，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5、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承诺到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经确认，除不可抗力外

	(1. 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 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 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 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 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且不得超过3人，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如开工后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到场的，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1	投诉、举报：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10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 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2、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3、对招标人的投诉举报，或投诉事项牵涉到招标人有违规违纪嫌疑，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 注：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开标过程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招标人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异议受理电话：0857-8243009； 贵州省公路局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为养路工程处，投诉举报电话：0851-85992441。
10.12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

	代赈工作的通知》（黔交公〔2023〕2号）的相关规定文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
10.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黔招协通[2017]08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为自注册之日起的所有月份）。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不作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的加分项业绩须满足注释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15 日内）无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4. 投标人未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5. 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公路局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6. 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C 级或以上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贵州省公路局公布的最新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路局主页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应优先适用省公路局公布的最新年度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则按新等级引用，否则按原信用等级引用。），当从业单位无相应的评价记录时，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评价结果：
 - （1）贵州省公路局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贵州省 2023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
 - （4）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
 - （5）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 号）执行：①、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②、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③、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④、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并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在岗项目（指招投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并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1人	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从事类似工程5年（含5年）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历。	

注：

- 1、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应为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最新查询打印的缴费证明。
-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
-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它项目撤离的，需提供所在项目业主单位签字盖章允许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

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招

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招

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月日发出的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如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家数是否有竞争性，若有则推荐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判断其剩余家数无竞争性，则招标流标。 二、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对通过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 （1）、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当通过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家数是否有竞争性，若有则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委员会判断其剩余家数无竞争性，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人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三、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 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未存在以下问题： 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人员、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虚假。 （1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
--	--

		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 (17) 不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8)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分</u> 主要人员: <u>25分</u> 技术能力: <u>10分</u> 企业业绩: <u>10分</u> 履约信誉: <u>15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注: 综合得分前 <u>3</u> 名的投标人数量为最大数量, 不因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增加开启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若前 <u>3</u> 名范围内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大于范围内所剩名额时, 以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若信用评价等级相同, 以第一信封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评审分值高的优先, 第一信封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评审分值也相同时, 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最多的优先。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
			安全负责人	5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其他因素	10分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1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2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按下述标准取值评分： <table><tr><th colspan="2">AA</th><th colspan="2">A</th><th rowspan="2">B</th><th colspan="2">C</th></tr><tr><th>专业</th><th>综合</th><th>专业</th><th>综合</th><th>专业</th><th>综合</th></tr><tr><td>+3</td><td>+1.5</td><td>+1.5</td><td>+0.5</td><td>0</td><td>-3</td><td>-1.5</td></tr></table> 注： ①引用贵州省公路局发布的最新年度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专业”评价计分； ②引用投标单位注册地的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贵州省公路局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即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专业”评价计分，否则按“综合”评价计分； ③引用其余信用评价等级视为“综合”评价计分。	AA		A		B	C		专业	综合	专业	综合	专业	综合	+3	+1.5	+1.5	+0.5
AA		A		B	C																	
专业	综合	专业	综合		专业	综合																
+3	+1.5	+1.5	+0.5	0	-3	-1.5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⑤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复印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1.1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1.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1.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1.8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筑工程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翠屏路12号 邮政编码：551700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21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u> %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七章的合计金额。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合同谈判时约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工程资料组织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发现有关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签订合同后，视为承包人认同该合同的一切内容。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工程资料出现其他差错、遗漏或缺陷，提出设计变更，除发包人同意按照 15.4 款原则予以变更作价的变更外，其余变更只做变更设计，不予变更作价。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条补充 2.8.1 至 2.8.6 项

2.8.1 发包人应在项目在开工前，将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营业执照、开工审批手续、施工合同、用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用工管理制度、工资计算和支付办法、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报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8.2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 / ；

本项目发包人不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2.8.3 合同履约监管

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进行监管。依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人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核查。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将对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8.4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发包人将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对承包人开设工资专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名制管理等进行监管。

2.8.5 发包人应督促指导承包人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工作，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工作。

2.8.6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5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23 号**）等规定，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6)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等应满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

（2021）15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4号）等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7）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1）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3）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4）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9）承包人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付款期限，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款项。

（10）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黔交公〔2023〕2号）相关文件精神：

1）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提高劳动收入创造幸福生活。

2）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8日内，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明确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和用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在本项目配套设施工程中，原则上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无中央资金的项目以省级资金为基数）用于相应用工环节和指导目录的费用比重不低于10%。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4）承包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本项目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实施以工代赈。承包人应加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承包人应与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或项目沿线县域内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实名制管理，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

认后，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严禁代领、冒领、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1)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 全面推行工地建设标准化，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能力，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公路建设工地形象；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

3)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应用，探索新工艺新工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水平。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增加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4.3 分包

本款补充 4.3.8~4.3.9 项

4.3.8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

(1) 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施工安全生产“五条军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管“八个一律”》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因项目建设需要承包人自行设置的自采料场，在项目完工后，应根据项目属地人民政府需求，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治理恢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 凝冻雨雪天气及凝冻雨雪天气过后造成的不能施工的过渡期；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
- (5) 平均风力达 6 级，阵风达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复印件一次性支付或分批次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7.3.4.1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4.2 最终的合同价款根据业主制定的管理办法奖惩考评结果进行调整后支付或扣除。（管理办法由业主另行制定）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存储形式。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及保函内容须满足国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正本应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3）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金额：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使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国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一经确认，除不可抗力外（1. 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 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 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 拟派人员离开承包人单位；5. 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如开工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

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到场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承诺到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经确认，除不可抗力外（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拟派人员离开承包人单位；5.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且不得超过 3 人，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且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如开工后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到场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总工和其他管理人员在现场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5 千元/人*天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落实“以工代赈”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于 14 天内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其他违约，视情节轻重程度，每项/次处以违约金 1 万~10 万元，或按合同约定及业主办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

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3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公路工程测量工作3年以上
质检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公路工程质检工作3年以上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或计量工作3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	1	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4年以上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

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以上人员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以上设备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

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

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工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

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第 二 卷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筑工程

第 三 卷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1、技术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执行；
- 2、施工设计图说明及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方案和要求；
- 3、国家现行其他相关规范。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 四 卷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从出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以上附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扩展。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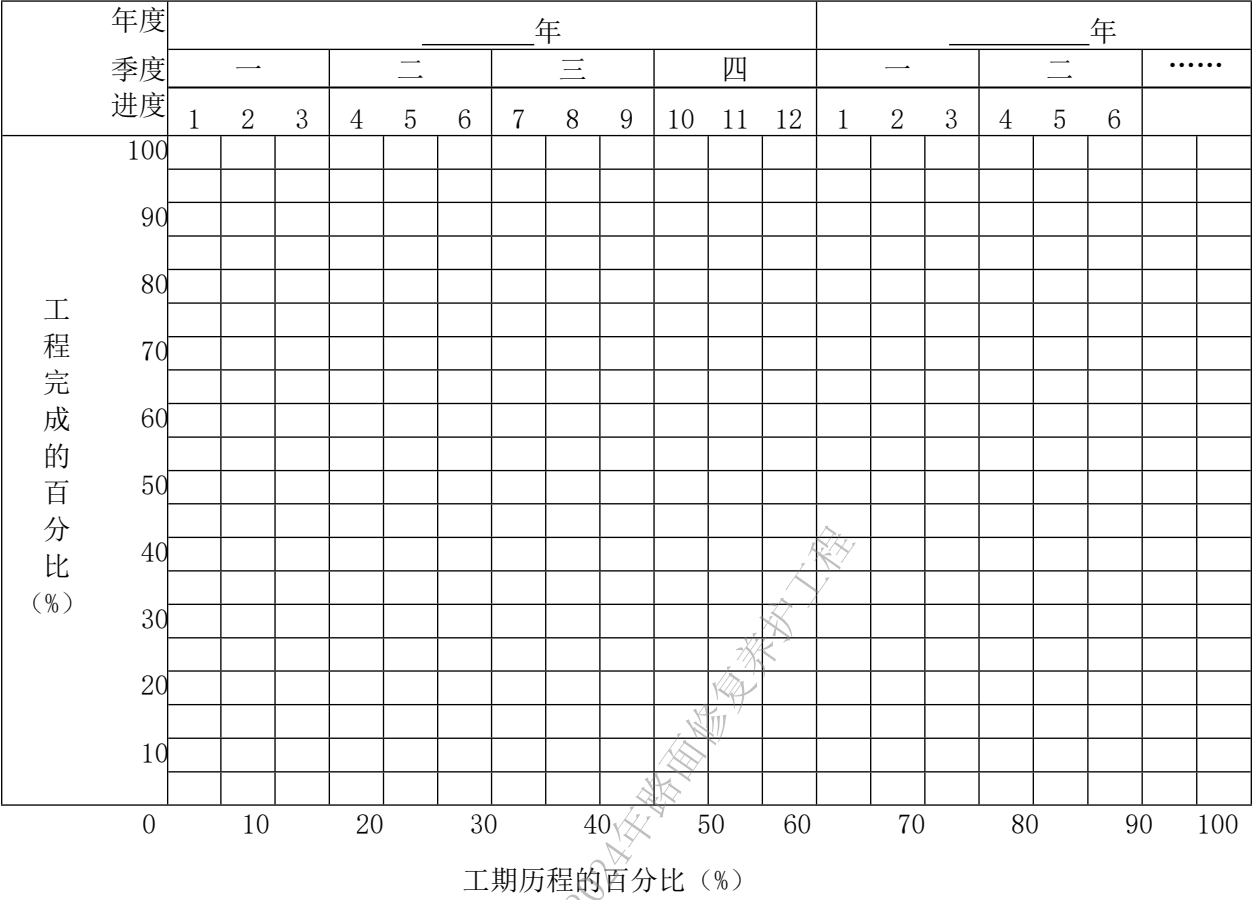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合同履行承诺书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 3、缴纳工伤保险承诺书
- 4、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5、公示信息表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犯罪承诺
- 7、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最新）
8. 其他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1、合同履行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在此作出承诺：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贵州省公路局《黔路发[2013]41号文件》合同履行承诺书规定执行（见附件）。承诺格式自拟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3、缴纳工伤保险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在此作出承诺：如中标后，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的规定向缴纳工伤保险。承诺格式自拟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4、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注：投标人应在此作出承诺：如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如若发现转包或分包，招标人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诺书格式自拟。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5、公示信息表

标段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格	
			/	
确定的信用等级	(由投标人填写)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个人业绩				
项目总工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个人业绩				
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长度）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 1、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
- 2、请各投标人将拟派人员业绩情况汇总至此表。
- 3、本表所列信息需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出现本列表与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情况出现，将按本表所列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对本单位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犯罪承诺

注：投标人应在此作出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犯罪行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由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截图）（格式自拟）。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7、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等级			
1	贵州省公路局（2023年度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设计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若无贵州省公路局（2023年度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设计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但有贵州省公路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			
2	贵州省公路局（贵州省2023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若无贵州省公路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但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			
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若无没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等级，但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			
4	交通运输部		
没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			
5	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号）执行：①、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②、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③、仅有1次达到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次达到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的，按C级对待；④、发生直接定为D级不良记录超过1次的，或直接定为C级不良记录超过2次的，或直接定为D、C级不良记录合计2次的，按D级对待。			

注：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2、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如实填报上述信息，并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公布内容及时间上均存在差异，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者未及时掌握准确信息而导致的等级填报错误，不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3、若招标人发现其信用等级申报存在偏差，将按照招标人核实且掌握的信息确定投标人最终的信用等级。由于投标人信用等级填报偏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8、其他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附件一：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 “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1. 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2. 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3.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4. 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5. 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6.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7.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8.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9.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0. 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1. 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2. 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3. 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4. 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5. 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和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禁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 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严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联系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 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附件二：

《黔路发[2013]41 号文件》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规定

十、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

（一）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原则上应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明确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诚信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就项目合同的履行要求等做出书面承诺、签订履约承诺书，并将履约承诺书列为合同附件。

（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如实记录，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必须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徇私舞弊，否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履约承诺书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履约承诺书的签订，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为公司领导层成员）签订并加盖公章。

2. 中标人未实际履行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查实立即清场，且：一是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从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之日起至清场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二是清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三是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或未经审批更换人员的，一经发现必须于七天内整改完毕，且：一是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二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从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人员全部到位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对七天内未整改完毕的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拒不整改的可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1.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附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050220240002QR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开标方式为 远程开标；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本项目包含的标段（包）如下：

标段（包）编号 E52050220240002QR001001，标段（包）名称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259935.00 元。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 评分，无 报价打分评审，不进行 报价修正，不设置 细微偏差扣分。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审步骤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40 分，主要人员 25 分，技术能力 10 分，履约信誉 25 分。

三、评审步骤：

一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未存在以下问题：	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人员、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虚假。
1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
17	不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8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得4-3分。	5	1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	10	100
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2分，最多加4分。	10	100
3	安全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5分。	5	100

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10	100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已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10	100

毕节公路管理局2024年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2	履约信誉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按下述标准取值评分： 专业AA+3、综合AA+1.5；专业A+1.5、综合A+0.5；专业B+0、综合B+0；专业C-3综合C-1.5 注： ①引用贵州省公路局发布的最新年度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专业”评价计分； ②引用投标单位注册地的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贵州省公路局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即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专业”评价计分，否则按“综合”评价计分； ③引用其余信用评价等级视为“综合”评价计分。	15	100

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